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號

上訴人 李樹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錦榮間因112年度訴字第57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637,3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,1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政良